# **特困供养对象认定条件和救助标准**

（一）认定基本条件：凡具有本地户籍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“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”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（二）保障标准：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32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050元。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40元、685元、1090元。